**高雄醫學大學執行科技部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**

110.05.06 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5.13 第19屆第14次董事會議通過

110.06.02 高醫產學字第1101101878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學術研究成果與國內外產業鏈結，參與南臺灣國際產學聯盟計畫，並成立平台營運辦公室(以下簡稱平台辦公室)，特依據「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 |
| 二、 | 為達到平台辦公室自主營運之目的，平台辦公室之營運收入來源如下：   1. 聯盟會員費。 2. 對外服務收入（如撰寫計畫、輔導…等）。 3. 產學合作維運經費：由平台辦公室促成之產學合作案總經費提撥百分之十。 4. 技術移轉維運經費：由平台辦公室促成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提撥百分之十。 |
| 三、 | 平台辦公室之營運支出用途如下：   1. 計畫主持人、產業聯絡專家、專業經理人、助理、臨時工、工讀生、實習津貼等相關人事費用。 2. 會員服務、舉辦論壇、邀請國內外學者、專家來校講座、參與會議、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。 3. 為促進產學合作、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，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、技術服務費及前往國外之差旅費。 4. 因公出差費用、參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、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。 5. 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。 6. 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使用。 7.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。 |
| 四、 | 平台辦公室之營運收入應提列百分之十作為本校管理費，營運支出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五、 | 科技部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結束且經本校決議不繼續執行，剩餘經費應全數解繳本校。 |
| 六、 |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政府法令及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七、 |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